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6號

原告 連智帆

被告 隆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淑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

01 用；該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14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
02 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8%、餘由原告
03 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
04 年度建上易字第6號事件受理在案，此事件因兩造於114年12
05 月15日調解成立而告終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
06 建上移調字第26號），其中調解內容第三項為訴訟費用各自
07 負擔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
08 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09 段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
10 訟費用。查原告於第一審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
11 同）818,8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為8,920元，並依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
13 擔之諭知，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4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